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股本削減生效日期

本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本削減的各項先決條件均已達到，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生效。

謹此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關於股本削減的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內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函中所列出股本削減的各項先決條件均已達到，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生效。

時間表

下列是實施股本削減的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股本削減生效日期..... 七月六日（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六日（星期三）

已合併股份股票免費更換為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七月六日（星期三）

已合併股份股票免費更換為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八月十日（星期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

* 謹供識別